

# 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97 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该协议于 2015 年 3 月到期后，你公司迟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宜。据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务有关问题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峰值为 16,906.02 万元，占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了 0.5%；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峰值为 12,942.60 万元，占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了 0.5%，你公司迟至 7 月 26 日方披露上述交易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三节第二点第十一项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6日